

文华学院文件

校教〔2022〕36号

文华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为贯彻个性化培养教育理念，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兴趣，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为使学生参加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有效达到参与竞赛的目的，特制订本办法。

一、目的宗旨

竞赛是在紧密结合课堂教学的基础上，以竞赛的方法，激发学生理论联系实践能力的活动。学校通过竞赛来增强学生学习和工作的自信心，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课程改革，引导教师在教学改革中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协作精神、理论联系实践能力的培养，对学校个性化教育的开展，学生创新、应用能力的培养等诸多方面起到推动作用。

二、竞赛类型与项目

1. 全国性学科竞赛：指有国家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全国性专业学术团体（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2. 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专业学术团体（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3. 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的与上述竞赛项目对应的全

院性学科竞赛（纳入学校科技节）。

三、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1.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负责的学生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项目立项审批，检查督促，验收、评奖及表彰，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部、教务处、资产管理办公室、财务处、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2. 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的协调管理，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负责非学科竞赛的协调管理。具体职责是：收集、公布竞赛的信息，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进行沟通联系；组织竞赛申报项目审核及预算；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3. 相关学部 and 部门负责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学部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建设竞赛指导教师队伍，指派教师具体负责竞赛训练与指导工作。各相关部门为竞赛提供所需的各项必要支持。

4. 竞赛经费以年度预算划拨。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款，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依据《文华学院学科竞赛经费管理办法》（院教〔2022〕19号）管理。

每项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由集中培训工作量 and 个别指导工作量两部分组成。集中培训工作量总学时一般不超过40学时（包括分专业、分班、分组等），计算教师考核工作量和课酬，但不计算超工作量课酬。个别指导工作量酬金可纳入学部学科竞赛经费管理，工作量按文华学院关于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办理办法计算，同时计入教师考核工作量。

参赛学部需填写《文华学院学生竞赛立项申请表》（附件1）。教务处根据全校学科竞赛年度经费预算，核定学部或部门学科竞赛专项经费，报校领导审批执行。

体育类竞赛的年度预算由基础学部负责制度预算计划报教务处。

5.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结果（获奖证书、奖励决定等复印件、扫描

件)报教务处备案。

6.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学部(系)要认真做好参赛人员的遴选工作,通过班级→专业→学部→学校层层筛选和选拔,使得优秀的学生和作品脱颖而出。国家级竞赛组织程序:学生先报名参加相关培训,然后参加校内选拔比赛,学校比赛中的优胜选手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竞赛的集训,进行强化训练后再择优代表学校参赛。

7. 各学部应依托已有的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和实验(实训)中心,以学生课程设计、课程实验、毕业设计、学校科技节竞赛项目作为省级、国家级相关竞赛的基础。

8. 学校将各学科领域内竞争性强、影响力大、专业显示度高,且由权威性的教育主管部门或是公信力强的行业协会主办的赛事认定为学科竞赛重点赛事。学校对于此类学科竞赛重点赛事重点支持。重点赛事原则是两年调整一次,各学部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专业特点,重新梳理本学部学科竞赛项目,同时拟定影响力较大,专业显示度较高的重点赛事清单,每两年填报一次学科竞赛新增、删减重点赛事清单(附件2、附件3)。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管理办法》(院教〔2015〕06号)停止执行。

- 附件: 1. 文华学院学生竞赛立项申请表
2. 学科竞赛新增重点赛事清单
3. 学科竞赛删减重点赛事清单



附件 2:

_____年度学科竞赛新增重点赛事清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网站	主办时间	类别	面向对象

学部盖章:

A 类：国际性学科竞赛与国家级重要大赛。国际性学科竞赛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国家级重要大赛是指教育部主办、专家主导、获奖难度和社会影响较大的全国性重要赛事。

B 类：一般性全国大赛和湖北省教育厅主办的重大比赛。一般性全国大赛是指教育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协会等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全国性赛事，以及 A 类学科竞赛湖北赛区的决赛。

C 类：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附件 3:

_____年度学科竞赛删减重点赛事清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网站	主办时间	类别	面向对象

学部盖章:

- A 类：国际性学科竞赛与国家级重要大赛。国际性学科竞赛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国家级重要大赛是指教育部主办、专家主导、获奖难度和社会影响较大的全国性重要赛事。
- B 类：一般性全国大赛和湖北省教育厅主办的重大比赛。一般性全国大赛是指教育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协会等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全国性赛事，以及 A 类学科竞赛湖北赛区的决赛。
- C 类：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